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浙0206强清5号

2024年6月21日，本院根据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未来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清算申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摇号选定，现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未来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清算组成员，周文献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